

#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

113年09月06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
  - (一) 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補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
- 二、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，未修習之科目可申請補修；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，以下列順序為原則：
  - (一) 專班辦理：同一年級同一科目，重修人數(補考不及格及學期成績未達40分)達十五人以上者，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，供學生修讀。
  - (二) 自學輔導：重修人數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，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修讀並由學校安排面授指導。
- 三、 上課時間：由學校定之。
- 四、 授課時數：
  - (一) 專班辦理：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，不得少於六節課。
  - (二) 自學輔導：屬於重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；屬於補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。
- 五、 教材內容：
  - (一) 專班重修：重修學分之教學內容，以教科書為原則，但其教材內容、份量、順序、得由授課教師作適當調整。
  - (二) 自學輔導：由該科教師指定教材、內容及多元評量內容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。修讀完成後繳交作業、報告或依各科訂定之多元評量方式予各任課教師，並由任課教師進行評分。
- 六、 收費規定：

無論專班辦理或是自學輔導，每人每學分收費新台幣二百四十元。
- 七、 重修、補修後之成績登錄：
  - (一) 重修：達及格基準者，學生成績以該生身分之及格分數登錄之；未達及格基準者，該科目之成績，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之。
  - (二) 補修：依實得成績登錄。
- 八、 學生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申請重修、補修之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、調班或退費。
  - (二) 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，並穿著校服，遵守學校原有之各項規範。
  - (三) 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 - (四) 請假需另外事先至教務處填寫請假單，若為當日臨時請假者，請於返校上課三日內完成補假手續，否則以曠課論。
- 九、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